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科推字〔2021〕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关于推荐林草科技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林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增强成果遴选精准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优秀科技成果在支撑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国家林草局科技司拟组织开展林草科技成果遴选发布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领域

各单位按照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林草资源培育与经营、林草资源开发利用、林果花草种业提升、林草装备和信息化、林草灾害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居优美环境建设等8个领域进行推荐。

二、推荐条件

各单位推荐的科技成果应主要在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

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www.forestry.gov.cn/ywxt.html>）已入库成果中筛选推荐，亦可按上述领域推荐优秀的未入库成果（需另附成果证明），且推荐成果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成果先进、适用、成熟、宜推广，符合林草事业发展实际需求，且具有较好的示范性和带动性。

（二）成果解决的技术问题针对性强，应用场景和预期效果明确，推广转化前景良好。

（三）成果能有效衔接国家林草行业重点工作和“一带一路”等国家重点战略。

三、推荐类别

（一）先进实用林草科技成果：指在林草生产实践中实现较大范围推广、应用效果良好的实用成果。

（二）重点推广林草科技成果：指对林草行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和应用技术价值，且在国家层面具有重大推广价值的重点成果。

（三）集成化林草科技成果：指具有较强系统性和关联性的林草科技成果集成，重点考虑相应专业领域或产业发展链条技术要素需求支撑性。

（四）“一带一路”林草科技成果：指在支撑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促进沿线国家林草事业发展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或有良好推广应用前景的林草科技成果。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把关，本着“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围绕当前林草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技术需求进行成果推荐。

（一）推荐数量。先进实用林草科技成果，各单位推荐数量不限；重点推广林草科技成果，各省区市最多推荐 10 项，中国林科院最多推荐 10 项，其他单位最多推荐 5 项；集成化林草科技成果，每个集成所包含单项成果的数量不限，各省区市最多推荐 5 个成果集成，中国林科院最多推荐 10 个成果集成，其他单位最多推荐 5 个成果集成；“一带一路”林草科技成果，各单位推荐数量不限。

（二）报送要求。各单位按林草科技成果推荐表（附件）填写相关内容，将各类推荐成果汇总后，于 4 月 1 日前报送科技司，材料一式一份，同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tuiguangchu@126.com 邮箱。

联系人：科技司推广处 楼暨康 任学勇

电 话：010-84238851 84238788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邮 编：100714

特此通知。

附件：林草科技成果推荐表



抄送：北京、东北、南京、西南林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福建农林大学，浙江农林大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

2021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林草科技成果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成果名称			
成果领域		推荐类别	
成果库号		第一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人及联系方式			
成果简介（不够可另附页，尽量简化）	（主要包括成果应用场景，解决的实际生产问题，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推广使用情况和预期效果等；如有案例，可一并附上）		